

#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签订《房屋整体搬迁货币补偿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订〈房屋整体搬迁货币补偿协议〉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查阅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贵阳云岩产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《房屋整体搬迁货币补偿协议》，是在独立第三方摸底测绘并经双方共同复核认可后，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协商确定，系公司整体搬迁过程中所进行的正常业务行为。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巫志声、龙 哲

覃桂生、毕 焱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